枣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枣医保发〔2021〕11号

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

各区(市)医疗保障局,各公立医疗机构:

为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,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,根据《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(鲁医保发〔2020〕81号)要求,确定新增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修订部分现行医疗服务项目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全市执行(见附件1),暂由 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,试行期2年。试行期满,对纳入医保支 付范围的,由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正式价格;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的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- 二、对修订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(见附件2)及重新公布的可另收费一次性医用耗材(见附件3),各区(市)医疗

保障局要及时做好政策衔接,确保政策顺利实施。

三、医疗机构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。

附件: 1. 枣庄市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- 2. 枣庄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修订表
- 3. 枣庄市医疗机构可另收费的一次性材料目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